

4-3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2. 審判業務.....	29-32
3.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2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5	55	0	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法 警	11	11	0	
工 友	5	5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7	7	0	
聘 用	4	4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84	84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優質裁判友善服務」，司法為法制建設的基石，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法院業務日增，司法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本院同仁深切體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自應本諸熱忱，忠於職守，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加強各類訴訟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提升民事、家事調解業務績效，以紓解訟源。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加強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等各項制度。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與社會多元的對話機制，使各項革新讓民眾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支持。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品質：提升合議審判效能，加強審判經驗之傳承，並於個案審理時善用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設備，以求妥速審結。
2. 提高行政效率：藉由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作業程序的流暢，把握迅速、確實的原則，提高工作效率，以支援審判業務。
3. 加強友善司法環境：親民友善的核心在於便民、禮民，善加利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從人民的觀點營造溫馨的司法環境與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並本於同理心，以熱誠、親切的態度，加強友善司法環境，提升司法滿意度。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三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五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六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七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500件。
	二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750件。
	三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四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5,700件。
	五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10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七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八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80件。
	九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160人。
	十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440件。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400件及提存事件90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如期完成影印機及金屬偵測門等設備之汰換。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2,675件，刑事案件1,875件，民事執行6,069件，行政訴訟事件15件，少年事件案件153件，家事事件429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36人，公認證事件400件，提存事件102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1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計畫實施成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如期完成汰換影印機及金屬偵測門等設備之汰換。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提高觀護績效。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1,053件，刑事案件793件，民事執行2,878件，行政訴訟事件9件，少年事件案件66件，家事事件214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22人，公證事件158件，提存事件51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1輛。	預計108年8月辦理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	1	合計	11,530	13,527	11,536	-1,9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238	264	-177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1	238	264	-177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	237	-	-177	
			0405640201 沒入金	60	237	-	-1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40300 賠償收入	-	-	264	-	
			0405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務船舶擱淺郵件毀損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10	12,055	10,550	-1,245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10	12,055	10,550	-1,245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711	11,942	10,451	-1,231	
3	51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9,374	10,707	9,146	-1,3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367	400	356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960	825	941	1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0	10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	113	98	-14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99	113	98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322	31	-308	等收入。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	322	31	-308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2	2	0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2	2	0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320	30	-308	
7	5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45	912	692	-267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45	912	692	-267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645	912	692	-267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5	912	692	-26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0,835	118,609	2,226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20,835	118,609	2,226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14,331	111,856	2,475	1. 本年度預算數114,331千元，包括人事費100,231千元，業務費13,732千元，設備及投資320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0,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62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870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6,415	6,544	-129	1. 本年度預算數6,415千元，包括業務費6,305千元，設備及投資1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1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7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6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71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00千元。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0	-120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0	-120	上年度汰購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040564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51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0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
			1	0405640201 沒入金	6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37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74	
	5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74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374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9,374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166千元。 2. 執行費3,2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67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7	
	5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67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7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367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50千元。 2. 提存費17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6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51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60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60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60
				0505640203 公證費	96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8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	
	5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9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	
			1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9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80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書報費1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55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55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45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45	
	56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45	
		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645	
			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5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18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2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5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3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3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0,23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23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0,23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492千元，係職員55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92		2.約聘僱人員待遇3,359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9		3.技工及工友待遇5,66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9		4.獎金13,56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3,562		(1)考績獎金6,3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50		(2)年終工作獎金7,22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564		5.其他給與1,35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40		(1)休假補助1,250千元。
1055 保險	5,995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56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4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100千元。
			(3)值班費81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24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51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50千元。
			8.保險5,99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04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52		1.業務費6,85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087		(1)水電費4,08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1>辦公廳室水費10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2>辦公廳室電費3,985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其他業務租金6千元，係租用電動車電池租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905		(3)稅捐及規費1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燃料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		(4)保險費50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3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3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90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8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3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6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9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6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2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80		1.業務費6,88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9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通訊費7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2051 物品	1,15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14,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3		(3)資訊服務費1,69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605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81 運費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		(5)臨時人員酬金83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2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7)物品1,15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1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11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0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1,75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0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1千元。 <4>少家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47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54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01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46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4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253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10)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8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400千元。 (11)運費25千元，包括： <1>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10千元。 <2>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1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等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及家事調解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審理家事糾紛。
4.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5.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2,500件，刑事案件業務1,750件，民事執行業務5,700件，行政訴訟案件業務10件；少年案件業務180件，家事事件業務440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60人；公證事件400件，提存事件9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239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39		
2009 通訊費	1,904		1. 通訊費1,90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051 物品	242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55		(1) 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8千元。
			(3) 調解報酬124千元。
			3. 物品24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70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86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20千元。
			(2) 各項書表等印製費66千元。
			5. 國內旅費35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4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29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4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67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7		1. 業務費1,25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1		(1) 通訊費121千元，包括：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051 物品	5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0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1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4		<3>刑事案件鑑定費4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6		(3)物品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0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7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8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千元，包括：		
			(1)不斷電系統等機械設備14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96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36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61		1.通訊費71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1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1 物品	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26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62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51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1		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		(1)少年事件鑑定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調解報酬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		2.物品12千元，係法律圖書購置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1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7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73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3		1.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51 物品	88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3)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3		3.物品8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5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5.國內旅費8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4	公證處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70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		1.通訊費2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30		3.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4,331	6,415	89			120,835
1000 人事費	100,231	-	-			100,2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92	-	-			59,49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9	-	-			3,3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9	-	-			5,669
1030 獎金	13,562	-	-			13,562
1035 其他給與	1,350	-	-			1,350
1040 加班值班費	6,564	-	-			6,5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40	-	-			4,240
1055 保險	5,995	-	-			5,995
2000 業務費	13,732	6,305	-			20,03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087	-	-			4,087
2009 通訊費	70	2,774	-			2,844
2018 資訊服務費	1,691	-	-			1,6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	-			6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	-			16
2027 保險費	52	5	-			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	-	-			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533	-			671
2051 物品	2,063	411	-			2,4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3	1,068	-			2,9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3	-	-			1,1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3	-	-			3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3	-	-			1,303
2072 國內旅費	605	1,514	-			2,119
2081 運費	25	-	-			25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	110	-			43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4	-			14
3035 雜項設備費	320	96	-			4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48	-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6000 預備金	-	-	89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9			89

臺灣澎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231	20,037	48	-
				司法支出	100,231	20,037	48	-
		1		一般行政	100,231	13,732	48	-
		2		審判業務	-	6,30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20,405	-	430	-	-	430	120,835
89	120,405	-	430	-	-	430	120,835
-	114,011	-	320	-	-	320	114,331
-	6,305	-	110	-	-	110	6,415
89	89	-	-	-	-	-	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14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	-	-	14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	-	-	1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16	-	-	-	430
-	-	416	-	-	-	430
-	-	320	-	-	-	320
-	-	96	-	-	-	1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9	
六、獎金	13,562	
七、其他給與	1,350	
八、加班值班費	6,5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40	
十一、保險	5,9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0,231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5	55	-	-	11	11	-	-	5	5	1	1	7	7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55	55	-	-	11	11	-	-	5	5	1	1	7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	1	-	-	84	84	93,667	92,112	1,55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3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03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4	4	1	1	-	-	84	84	93,667	92,112	1,55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5	1,995	0	0.00	0	0	5	E6-4140。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2.07	4,104	2,400	25.90	62	48	11	WZ-07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12	29.00	9	2	2	KQ5-0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25	312	29.00	9	2	2	M8C-5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29.00	9	2	2	669-EP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50	312	29.00	9	2	2	162-JV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29.00	9	2	2	560-JV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312	29.00	9	2	2	155-LXY。
1	電動機車	0	108.08	8	0	0.00	0	2	1	RHMGSP10K00 11324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752	29.00	51	48	3	E6-3681。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52	29.00	51	48	3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9.00	51	48	8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752	29.00	51	48	3	6961-TG。
1	勘驗車	4	107.07	1,798	1,752	29.00	51	8	3	AFY-6203。
	合 計				13,032		370	262	49	

預算員額：	職員	5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4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1,673.97	471,714	998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196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180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1,19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73.97	-	-	998
	-	-	-	-	3,392.70	-	-	196
	-	-	-	-	324.02	-	-	16
	-	-	-	-	-	-	-	-
	-	-	-	-	3,068.68	-	-	180
	-	-	-	-	-	-	-	-
	-	-	-	-	25,066.67	-	-	1,19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01,010	19,34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1,010	19,34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8	-	-	120,405
-	48	-	-	120,40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30	-	430	120,835
-	430	-	430	120,83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